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变更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为易华录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成功发行债券以及控制融资成本；公司为华录集团提供反担保措施符合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2年3月15日